



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準

項目	收費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一、農會、漁會信用部經許可設立，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	按農會、漁會信用部事業資金總額 四千分之一計算
二、農會、漁會信用部設立分部，申請核發分部設立許可證	一千二百元
三、農會、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設立許可證	六百元
四、農會、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 而變更所在地地址，申請換發設立許可證	免繳